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開授 EMI 課程獎勵辦法

110.11.08 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02.14 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03.16 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8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資電領域之雙語專業人才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專、兼任（案）教師開授 EMI 課程，打造英語學習環境，特制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 EMI 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EMI」係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之縮寫，使用英語作為專業科目的授課語言，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皆使用英語。

第三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專兼任（案）教師，開設 EMI 課程者，須開放外校生修讀，並完成授課事實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開設之 EMI 課程須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五條 根據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屬性與修課人數，除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辦法」之補助外，另核予授課獎勵金。

一、 大學部必修課程：

開授 EMI 課程補助授課教師 1 學分 15,000 元整為上限。若再將課程錄製為線上課程，則再提供以下兩種獎勵方式（二擇一）：

- (一) 開授 EMI 課程且依據每週進度錄製成非同步線上課程，供學生課後學習，則補助授課教師 1 學分多 2,000 元整為上限，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開授 EMI 課程且依授課內容之單元或章節製作成線上模組課程，供學生課後學習，則補助授課教師 1 學分多 4,000 元整為上限，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大學部選修課程：

開授 EMI 課程補助授課教師 1 學分 10,000 元整為上限。若修課人數少於 20 人，則 1 學分 5,000 元為上限。若再將課程錄製為線上課程，則再提供以下兩種獎勵方式（二擇一）：

- (一) 開授 EMI 課程且依據每週進度錄製成非同步線上課程，供學生課後學習，則補助授課教師 1 學分多 2,000 元整為上限，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開授 EMI 課程且依授課內容之單元或章節製作成線上模組課程，供學生課後學習，則補助授課教師 1 學分多 4,000 元整為上限，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研究所課程：

開授 EMI 課程且依據每週進度錄製成非同步線上課程，供學生課後學習，則補助授課教師以 1 學分 2,000 元整為上限，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另將單元或章節製作成線上模組課程，則補助授課教師 1 學分多 2,000 元整為上限，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或自籌經費。

第七條 授課獎勵金於學期結束時檢核 EMI 課程後發放。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